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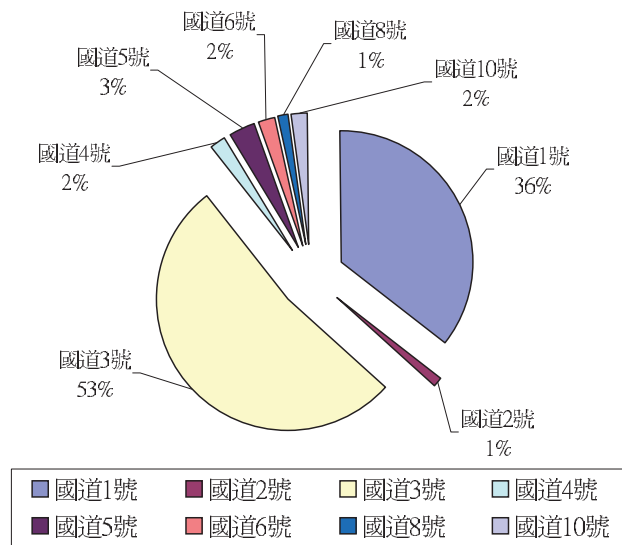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路產管理

- 一、本局經管高速公路路權用地，上年度國有土地面積為8,426.12公頃，本（99）年度因奉准徵收、撥用、價購，分別為國道1號0.5672公頃、國道2號0.965424公頃、國道3號0.185889公頃、國道6號53.024972公頃、國道8號0.0019公頃等，合計面積修正為8,480.865385公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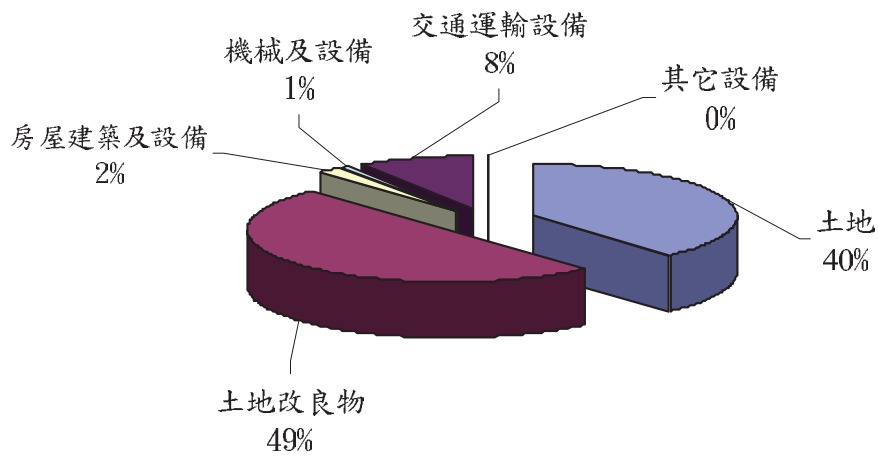
99年12月國道路權土地面積統計表

國道編號	99年 (公頃)
國道1號	3,005.32
國道2號	85.66
國道3號	4,447.95
國道4號	171.95
國道5號	280.55
國道6號	210.78
國道8號	119.32
國道10號	159.34
合計	8,480.87



二、國道基金資產共計新臺幣5,870億元，統計如下：

項目	金額(億元)	比例
土地	2,386	40.65 %
土地改良物	2,861	48.74 %
房屋建築及設備	109	1.86 %
機械及設備	37	0.63 %
交通運輸設備	471	8.02 %
其它設備	6	0.1 %
合計	5,870	100%



國道基金各類資產比例圖



三、高速公路高架橋下土地利用原則，以不妨礙高速公路行車安全、橋梁結構物安全及結構物檢測與維修以及環境衛生，並不得放置易燃、危險物品等原則，提供地方政府規劃使用，各地方政府使用計畫書經審查同意後即可辦理訂約使用手續；本局訂有國道高架橋下土地使用費收取注意事項，辦理公開標租作業，收取使用費，另符合財政部訂定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者，可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使用。99年12月底已完成訂約使用共142處，其使用分類如下表：

分類項目 \ 國道編號	國道1號	國道3號	國道4號	國道5號	國道6號	國道10號	小計
扣車場	2	3	1				6
停車場	7	28	2	1		1	39
活動場所	1	28	3				32
加壓站		2					2
市場		2					2
電波發射站	1						1
蓄水槽	1						1
抽水機具	1	1			1		3
資源回收場		9	1	1			11
儲放器材	5	23	10	2			40
設置衛星定位		1					1
輸電線路				1			1
輸水線路				2			2
放置TBM機頭				1			1
小計	18	97	17	8	1	1	142



汐止市公所租用國道3號高架橋下（15k+181~15k+265）作為停車場使用

四、開放國道高速公路交流道、邊坡及高架橋下景觀認養，鼓勵公私機構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參與高速公路沿線景觀維護認養工作，不僅可改善國道景觀，並有助於增加公共空間、提升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；目前辦理認養有三峽鎮公所等48個單位。



三峽鎮公所認養國道3號三鶯交流道（50k+585）